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9月7日和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行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4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现金	1500.00	2024年9月10日	是	是
合计						15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00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5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计划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淳迪”)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近日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得知科瑞生物购买江西淳迪25%股权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交易前后,江西淳迪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280.00	76.00
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至此,子公司科瑞生物收购江西淳迪25%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交易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江西淳迪系公司子公司科瑞生物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科瑞生物持有其51%股份,交易结束后,科瑞生物持有江西淳迪76%股份,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赵刚先生和邬海波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赵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黄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刚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璇女士和邬海波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黄璇女士简历

黄璇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棕榈股份201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九安医疗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锡业股份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紫金矿业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华都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年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以及何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50万元-40,050万元	盈利:31,52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0%至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50万元-30,050万元	盈利:20,713.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2%至4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84元/股-0.2088元/股	0.1632元/股

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40万元-12,640万元	盈利:9,22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2%至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40万元-6,840万元	盈利:6,601.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68%至3.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5元/股-0.0659元/股	0.047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9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70%-27.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101.5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10%左右,带动公司整体毛利上升,其中主要是物料搬运设备毛利同比增长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9,958,333.3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判决我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银福胜诉,不会对我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福”)与上海贝胄广告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贝胄”)签署《承包经营、独家代理站亭户外广告媒体暨东西湖区公交候车亭灯箱媒体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经营合同》),由武汉银福出资投资建设并独家经营武汉市东西湖区176个公交站点广告灯箱发布业务,上海贝胄代为完成预算所列建设、迁移工程,自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当日起,候车亭广告灯箱由武汉银福管理经营。该合作经营项目的开展是基于上海贝胄获取第三方的授权而享有武汉市东西湖区176个公交站点广告经营的权益为前提,后因上海贝胄逾期付款、违约在先,导致第三方行使解除权收回对上海贝胄的授权,进而造成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武汉银福向上海贝胄催告返还已依约所支付的保证金、按约定赔偿损失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武汉银福于2022年7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40号公告),后续依法追加上海贝胄投资人马文茜为被告。

2023年11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贝胄向武汉银福退还保证金14,000,000元,支付损失赔偿金5,958,333.33元;并判决被告马文茜对被告上海贝胄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武汉银福承担无限责任。之后,上海贝胄及马文茜因不服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为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进展情况

日前,武汉银福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4,422元,由上海贝胄广告中心、马文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判决武汉银福胜诉,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荀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9月18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7,025,502	13.29	H股
2	G&C VI Limited	143,015,795	4.91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866,753	4.32	A股
4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4,626,051	3.59	A股
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2.99	A股
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4,792,526	2.91	A股
7	G&C V Limited	73,105,843	2.51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70,389	2.06	A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02,848	1.97	A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99,955	1.67	A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11,927,203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7,6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37元/股-38.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两次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累计完成人民币2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522,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17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38.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37.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7,6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02218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0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0月1日起(含该日)9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及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0.08%
100万≤M<300万	0.03%		0.04%
300万≤M<500万	0.01%		0.02%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0.80%
100万≤M<300万	0.30%		0.40%
300万≤M<500万	0.10%		0.2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518.10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1.00%,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1.00%	1.00%	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0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是	是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